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編制內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要點

106年3月15日校教評會訂定

- 第一條 為使本校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任有所依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編制內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任程序準用本校編制內教師聘任相關規定。
- 第三條 護理實習指導教師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相關學士（含）以上學位。
  - 二、大學畢業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三年以上，碩士畢業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具有國內護理師證書。
- 第四條 編制內護理指導教師之薪給、福利及差假規定如下：
- 一、薪給依照本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福利依照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差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教職員休假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